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13—1998
idt ISO 668:1995

系列 1 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

Series 1 freight containers—
Classification, dimensions and ratings

1998-07-05 发布

1999-05-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668:1995《系列 1 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对 GB 1413—1985 的修订,在技术内容上和编写上与之等同。

本标准在内容中增加了某些型号集装箱的最小内部尺寸和门框开口尺寸,增加了箱高为 2 896 mm 的 1AAA 和 1BBB 箱型,取消了 10D 和 5D 箱型,改为 1D 和 1DX 箱型。1CC、1C 和 1CX 箱型的额定质量由 20 320 kg 改为 24 000 kg。

本标准引用的箱型代码是遵照 ISO 6346:1995 年最新版本的字母和数字混合编制的代码。

本标准批准实施后,GB 1413—85《集装箱外部尺寸和额定重量》和 GB 1834—80《通用集装箱的最小内部尺寸》即行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集装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费名申。

ISO 前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各国国家标准机构(ISO 成员团体)共同组成的世界性联合机构。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一般是通过 ISO 所属的各技术委员会进行的。每一成员团体都有权派代表参加其所关心课题的技术委员会。各政府性和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凡与 ISO 有联络关系的也都参加这项工作。ISO 在所有电器标准化方面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保持密切合作。

各技术委员会拟定的国际标准草案,在被 ISO 理事会采纳为国际标准之前,先分发给各成员团体征求意见,根据 ISO 的程序要求,在成员团体投票中,赞成票超过 75%时才算通过。

国际标准 ISO 668 是由 ISO/TC 104 集装箱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的。

ISO 668 第五版在技术上作了修改后废止并代替了第四版(ISO 668:1988)。

附录 A 是本标准的一个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系列1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

Series 1 freight containers—
Classification, dimensions and ratings

GB/T 1413—1998
idt ISO 668:1995

代替 GB 1413—85
GB 1834—80

1 范围

本标准根据集装箱外部尺寸确定了系列1集装箱的分类,并规定了相应的额定质量,同时确定了某些型号集装箱的最小内部尺寸和门框开口尺寸。

本标准所列的集装箱适用于国际联运。

本标准扼要地规定了系列1集装箱的外部尺寸和部分内部尺寸。每种型号集装箱的具体尺寸已列入ISO 1496的相应部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836—1997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

GB/T 7392—1998 系列1:集装箱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保温集装箱

ISO 1161:1984 系列1集装箱——角件的技术条件

ISO 1496-1:1990 系列1集装箱——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第1部分:一般货物通用集装箱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集装箱 freight container

集装箱是一种运输设备,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足够的强度,可长期反复使用;
- b) 适于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送货物,途中无需倒装;
- c) 设有供快速装卸的装置,便于从一种运输方式转到另一种运输方式;
- d) 便于箱内货物装满和卸空;
- e) 内容积等于或大于 1 m^3 (35.3 ft^3)。

“集装箱”这一术语既不包括车辆也不包括一般包装。

3.2 ISO 集装箱 ISO container

完全按照现行ISO集装箱标准制造的集装箱。

3.3 额定质量 R rating

为集装箱的总质量,在运营中为最大值,在试验中为最小值。

3.4 公称尺寸 nominal dimensions

不考虑公差并将其化整到最接近整数的尺寸称之为公称尺寸。